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聘任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认真审阅《关于聘任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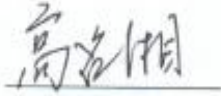
1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近年来的财报审计机构，同时是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，在上述工作中，尽职、尽责，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监管机构要求，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的对公司经营情况发表审计意见。

2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建议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续聘事项向董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建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意见之签署页》)



(高名湘)

(张华民)

(张元杰)

2016年12月22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意见之签署页)

(高名湘)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张华民' (Zhang Huamin).

(张华民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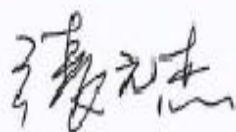
(张元杰)

2016年12月22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意见之签署页）

（高名湘）

（张华民）



（张元杰）

2016年12月22日